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娟敏

即被告　　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8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參。上訴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